4-18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廢舊物資售價	27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9-32
2.審判業務	33-35
3.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6-37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5.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

6.交通及運輸設備…… 40

7.其他設備…… 41

8.第一預備金…… 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分析表…… 5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6-5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5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表報告表…… 68-74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3. 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4.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5. 少年庭：審理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
6.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
7. 民事執行處：審理裁定民事執行事件。
8.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
9.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10.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2. 提存所：核處提存事件、文狀及製作筆錄。
13.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保護處分裁定之執行、家事事件特定事項調查。
1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等。
15.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6. 書記處家事紀錄科：辦理家事訴訟、聲請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7.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8. 書記處少年紀錄科：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9.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20. 書記處簡易紀錄科：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1. 書記處行政訴訟紀錄科: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2.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23.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之保管、法令之編印、圖書管理及編碼。
24.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25.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2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等事項。
27.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8.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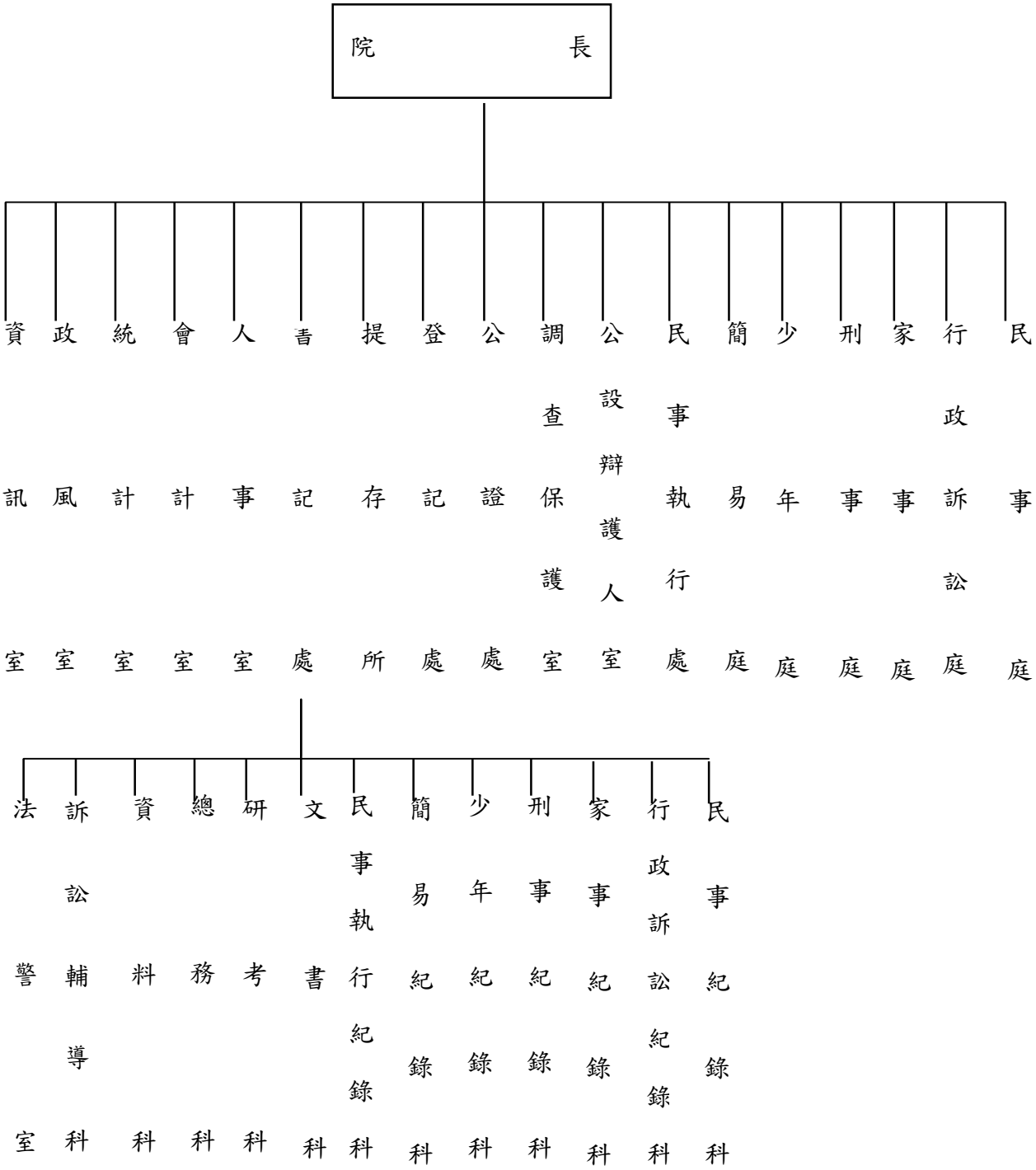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53	551	2	(一)移撥部分：撥入通譯 4 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通譯 4 人；裁增家事調查官 1 人、書記官 1 人、法警 1 人、法官助理 1 人。
法　警	71	70	1	
技　工	1	1		
駕　駛	25	25		
工　友	19	19		
聘　用	88	87	1	
約　僱	1	1		
合　計	758	754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2.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3.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全面推廣遠距訊問系統。 4.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行政訴訟裁判品質，刑事案件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加速審結之效率。 2.依法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 3.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4.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及落實合議庭評議制度。 2.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3.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4.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71,720 件，刑事案件業務 44,8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05,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585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1.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2.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包括轉介輔導、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 3.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包含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勤勞輔導、安置及矯治機構兒少慰訪及其家庭支持等，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4.預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業務 7,5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13,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5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5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4.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 10,200 件，提存業務 4,500 件。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工程，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首長專用車及執行車各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辦公用設備。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439,269	439,2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05	9,405	
規費收入	409,672	409,672	
財產收入	276	276	
其他收入	19,916	19,916	
歲出部分：	1,583,454	972,474	610,980
一般行政	873,669	873,669	
審判業務	80,881	79,889	992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7,454	17,45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122	1,12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02,818		602,8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70		7,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90		3,990
其他設備	3,180		3,18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之風氣。 2.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4.推行四大公開。	1.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依法實施行政督導，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督導全體員工遵守行政革新指示。 4.貫徹執行四大公開，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公開及獎懲公開，樹立優良政風。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6.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7.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8.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9.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提昇結案速度。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加強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其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而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 6.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82,730件，實際辦結83,243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46,200件，實際辦結43,181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105,000件，實際辦結100,937件；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550件，實際辦結577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 2.依法確實辦理審前調查、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案件外，並積極辦理少年交家長嚴加管教案件、告誡案件、安置輔導案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等案件。 3.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8,200 件，實際辦結 7,552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4,870 人，實際辦結 3,999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4.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11,000 件，實際辦結 9,560 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4,000 件，實際辦結 3,785 件。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本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建築工程結構施工階段，最大量體完成 3F 地板混凝土澆置施工，持續進行 4F 鋼筋綁紮與模板組立施工中。水電與空調工程配合建築施工，給排水與機電設備位置放樣、預埋管線、接線盒埋設與配管及穿線作業。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 2 輛。	均已依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辦公用設備。	均已依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4 年度申請動支以支援審判業務計畫辦理電子卷證掃描不敷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72,998				472,998	445,402	392		445,794	-27,204	94.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66				12,766	10,055			10,055	-2,711	78.76
規費收入	453,164				453,164	415,741	392		416,133	-37,031	91.83
財產收入	287				287	154			154	-133	53.66
其他收入	6,781				6,781	19,452			19,452	12,671	286.86
歲出部分：	1,294,768				1,294,768	1,124,841		164,537	1,289,378	5,390	99.58
一般行政	847,522				847,522	842,347			842,347	5,175	99.39
審判業務	81,304		249		81,553	81,452			81,452	101	99.88
少年事件處理	16,241				16,241	16,241			16,241	0	10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122				1,122	1,122			1,122	0	10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4,023				344,023	179,486		164,537	344,023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16				4,216	4,193			4,193	23	99.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				126	104			104	22	82.54
其他設備	4,090				4,090	4,089			4,089	1	99.98
第一預備金	340		-249		91					91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厲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2.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厲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推行四大公開。	1.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 2.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 4.宣導行政革新事項，切實執行經費公開、人事公開、獎懲公開及意見公開等。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選舉罷免法事件及勞工事件。 4.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6.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7.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8.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9.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期能迅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10.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提昇結案速度。 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嚴懲竊盜及贓物罪犯，以保障人民權益。 5.嚴懲並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犯罪，促進國際貿易。 6.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均強制送觀察勒戒、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7.加強管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避免有積延情形發生。 8.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77,2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3,210 件；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46,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0,621 件；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5,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50,229 件；行政訴訟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5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81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1.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 2.依法確實辦理審前調查、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案件外，並積極辦理少年交家長嚴加管教案件、告誡案件、安置輔導案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等案件。 3.對家事調解事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4.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以期儘速結案。 5.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即「溫馨小站」），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當事人之家庭紛爭雖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 6.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二次（週二下午、週五上午）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院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 7.少年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8,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401 件；家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2,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6,562 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4,586 人，截至 6 月止家事事件調查業務辦結 97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辦結 1,908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辦理提存事件，均能依法妥速處理。 4.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565 件；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4,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911 件。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最大量體持續進行結構工程施工 8F 柱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9FL 鋼筋綁紮與模板組立施工，室內進行泥作工程與門窗工程施工中。水電與空調工程配合建築施工，給排水、機電設備位置、風箱與纜線架之放樣、預埋管線、接線盒埋設與配管及穿線作業。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勘驗車及執行車各 1 輛。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辦公用設備。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5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66,642				466,642	233,244	192,208	1,859	194,067	-39,177	83.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35				16,635	8,316	5,950	86	6,036	-2,280	72.58
規費收入	441,733				441,733	220,818	173,850	1,760	175,610	-45,208	79.53
財產收入	201				201	96	208		208	112	216.67
其他收入	8,073				8,073	4,014	12,200	13	12,213	8,199	304.26
歲出部分：	1,906,309				1,906,309	725,492	665,049	44,197	709,246	16,246	97.76
一般行政	869,325				869,325	519,820	504,585	67	504,652	15,168	97.08
審判業務	83,153				83,153	36,653	32,149	3,765	35,914	739	97.98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7,454				17,454	7,228	6,860	327	7,187	41	99.4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122				1,122	460	411	16	427	33	92.8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928,754				928,754	160,000	119,728	40,022	159,750	250	99.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61				6,161	1,331	1,316		1,316	15	98.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90				3,990	0	0		0	0	0.00
其他設備	2,171				2,171	1,331	1,316		1,316	15	98.87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39,269	466,642	445,794	-27,37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05	16,635	10,056	-7,230	
				0405470000					
	3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05	16,635	10,056	-7,230	
				04054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5	109	322	26	
				0405470101					
			1	罰金罰鍰	135	109	142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70102					
			2	怠金	-	-	1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4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270	16,526	9,688	-7,256	
				0405470201					
			1	沒入金	9,270	16,526	9,688	-7,2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70300					
		3		賠償收入	-	-	46	-	
				04054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09,672	441,733	416,133	-32,061	
				0505470000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09,672	441,733	416,133	-32,061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05,958	437,871	412,215	-31,913	
				0505470201					
			1	民事訴訟費	378,179	410,489	382,951	-32,3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70202					
			2	非訟事件費	17,120	15,910	18,025	1,2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70203					
			3	公證費	10,200	10,988	10,761	-78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70204					
			4	行政訴訟費	459	484	478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4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714	3,862	3,918	-148	
				0505470305					
			1	資料使用費	3,714	3,862	3,918	-14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76	201	154	75	
				0705470000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6	201	154	75	
				0705470100					
		1		財產孳息	120	105	97	15	
				0705470106					
			1	租金收入	120	105	97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47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56	96	57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9,916	8,073	19,452	11,843	
				1105470000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916	8,073	19,452	11,843	
				1105470900					
		1		雜項收入	19,916	8,073	19,452	11,843	
				110547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1054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9,916	8,073	19,418	11,84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1,583,454	1,906,309	-322,855	
				0005470000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83,454	1,906,309	-322,855	
				3505470000				
				司法支出	1,583,454	1,906,309	-322,855	
				3505470100				
		1		一般行政	873,669	869,325	4,344	1.本年度預算數873,669千元，包括人事費814,883千元，業務費58,510千元，獎補助費2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14,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3,01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0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37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8,7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1,046千元。
				3505471000				
		2		審判業務	80,881	83,153	-2,272	1.本年度預算數80,881千元，包括業務費79,889千元，設備及投資9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7,277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3,0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665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8,7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607千元。 (4)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872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471200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7,454	17,454	0	1.本年度預算數17,45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2,045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15,409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122	1,122	0	本年度預算數1,122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02,818	928,754	-325,93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3,352,764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5年度已編列1,527,337千元，本年度續編602,8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5,936千元。
		6		35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70	6,161	1,009	
			1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90	3,99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21人座警備車、首長專用車及執行車各1輛經費3,990千元。 2.上年度汰換21人座警備車、勘驗車及執行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90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3,180	2,171	1,00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影印機及金屬感應門等經費3,1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71千元如數減列。
		7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040547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5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事庭、少年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	
				0405470000		
	3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5	
				04054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5	
				0405470101		
			1	罰金罰鍰	135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70200 -040547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9,27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70	
				0405470000		
	3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70	
				04054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270	
				0405470201		
			1	沒入金	9,27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050547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78,179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78,179	
				0505470000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78,179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78,179	
				0505470201		
			1	民事訴訟費	378,179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267,745千元。 2.執行費110,23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2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2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050547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7,1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120	
				0505470000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120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7,120	
				0505470202		
			2	非訟事件費	17,12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16,400千元。 2.提存費72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050547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0,2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200	
				0505470000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00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0,200	
				0505470203		
			3	公證費	10,2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050547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59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59	
				0505470000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59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59	
				0505470204		
			4	行政訴訟費	45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450千元。 2.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0505470305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714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714	
				0505470000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714	
				05054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714	
				0505470305		
			1	資料使用費	3,71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3,410千元。 2.光碟費86千元。 3.抄錄費76千元。 4.書報費112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0	
				0705470000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0	
				0705470100		
		1		財產孳息	120	
				0705470106		
			1	租金收入	12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56	
				0705470000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6	
				070547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5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9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9,916	
				1105470000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916	
				1105470900		
		1		雜項收入	19,916	
				11054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9,916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5,620千元。 2.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705千元。 3.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75千元。 4.少年教養費750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16千元。 6.宿舍管理費1,344千元。 7.其他6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66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4,88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4,88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01,134千元，係職員553人、法警71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51,735千元，係聘用人員88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7,53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5人、工友19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11,593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43,096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68,497千元。 5.其他給與10,234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0,134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8,06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02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1,193千元。 (3)值班費5,84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5,19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9,50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46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232千元。 8.保險49,39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2,88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10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399千元。
0100 人事費	814,8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1,13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3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34		
0111 獎金	111,593		
0121 其他給與	10,234		
0131 加班值班費	38,06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192		
0151 保險	49,3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06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9,785千元，包括： (1)水電費8,82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355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8,470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2,180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8,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785		
0202 水電費	8,8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180		
0221 稅捐及規費	89		
0231 保險費	37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3,271		<2>租用法官職務宿舍租金3,480千元。 (3)稅捐及規費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51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8千元。 (4)保險費37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物品3,27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762千元。 <2>辦公事務費1,342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16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1,51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758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73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7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56千元，按未滿2年計6輛每輛每年8,118元、2-4年計3輛每輛每年24,353元、4-6年計4輛每輛每年32,470元、6年以上計14輛每輛每年48,705元、機車14輛每輛每年1,62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1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13人，每人每年1,001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7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3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0		
0299 特別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276		
0475 獎勵及慰問	276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8,72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7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0200 業務費	28,72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1,59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3,601		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1,597千元，包括： (1)數據通訊月租費128千元。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52千元。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千元。 3.資訊服務費3,60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2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8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8千元。 7.物品13,68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070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51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6,569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6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257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420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670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43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312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4,094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0271 物品	13,682		
0279 一般事務費	4,0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13		
0291 國內旅費	96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3,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88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190千元。 (3)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01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係桃園簡易庭5樓及6樓照明燈具汰換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13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085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92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36千元。 11.國內旅費9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26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0,881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選舉罷免法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七、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八、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九、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95%。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四、行政訴訟庭成立得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五、預計辦結件數：1.民事事件業務71,720件。2.刑事案件業務44,800件。3.民事執行業務105,000件。4.行政訴訟業務58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7,277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2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6,42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1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21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82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40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7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1,375千元。 3.物品1,898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1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70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08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9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992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858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134千元。 5.國內旅費1,781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838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00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9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97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277		
0203 通訊費	16,4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2		
0271 物品	1,898		
0279 一般事務費	4,992		
0291 國內旅費	1,781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3,007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0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2,015千元，包括： (1)通訊費8,45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2,015		
0203 通訊費	8,45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0,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2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01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65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27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013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2,514千元。
0271 物品	1,499		(3)物品1,49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49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8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0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5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0		(4)一般事務費1,89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5,647		(5)國內旅費5,64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0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847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92		2.設備及投資99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992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8,725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7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2,66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9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515千元。 2.委辦費1,750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1)101-104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8,11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402千元。 (2)105-108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6,468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348千元。 3.物品46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8,725		
0203 通訊費	22,664		
0251 委辦費	1,750		
0271 物品	466		
0291 國內旅費	3,84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0,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文具紙張262千元。 (2)例稿印製費204千元。 4.國內旅費3,845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872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7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35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2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4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物品40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1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6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07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78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271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1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6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75千元。
0200 業務費	1,872		
0203 通訊費	3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4		
0271 物品	404		
0279 一般事務費	378		
0291 國內旅費	27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7,454

計畫內容：
一、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二、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預期成果：
一、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二、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包括轉介輔導、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三、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包含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勤勞輔導、安置及矯治機構兒少慰訪及其家庭支持等，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四、預計辦結件(人)數：1.少年事件業務7,500件。2.家事事件業務13,000件。3.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50件。4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4,5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045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家事庭、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4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00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7千元，包括： (1)青少年精神鑑定費52千元。 (2)調解委員報酬835千元。 3.物品46千元，係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4.一般事務費378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234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0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4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45		
0203 通訊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7		
0271 物品	46		
0279 一般事務費	378		
0291 國內旅費	234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5,409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通訊費45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6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7千元。 3.保險費2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5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0200 業務費	15,409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0203 通訊費	453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0271 物品	1,322		
0279 一般事務費	83		
0280 給養費	10,950		
0291 國內旅費	2,07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7,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73千元。 5.物品1,322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15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112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50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20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70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19千元。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8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0千元。 (9)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83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7.給養費10,95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2,074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0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798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71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22

計畫內容：
一、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二、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三、辦理依民法第326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二、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三、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四、預計辦結件數：1.公證業務10,200件。2.提存業務4,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22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6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6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31千元。 2.物品63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17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321千元。 3.國內旅費317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200 業務費	1,122		
0203 通訊費	167		
0271 物品	638		
0291 國內旅費	3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602,818

計畫內容：
係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工程，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602,818	總務科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3,352,764千元，分9年辦理，97至105年度已編列1,527,3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602,818千元(本年度無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尚待編列1,222,609千元。 2.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46%，計11,550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602,81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2,8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990

計畫內容：
汰換21人座警備車、首長專用車及執行車各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9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9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21人座警備車1輛2,720千元、首長專用車1輛635千元及執行車1輛635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3,990		
0305 運輸設備費	3,99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180

計畫內容：
新增及汰換審判、辦公用設備。

預期成果：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1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80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1.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金屬感應門等設備購置費2,580千元。 2.新增投影機等設備購置費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80		
0319 雜項設備費	3,18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4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4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40		
0901 第一預備金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350547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873,669	80,881	17,454	1,122	602,818	3,990
0100 人事費	814,883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1,13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35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34	-	-	-	-	-
0111 獎金	111,59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0,234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8,069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192	-	-	-	-	-
0151 保險	49,392	-	-	-	-	-
0200 業務費	58,510	79,889	17,454	1,122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 水電費	8,825	-	-	-	-	-
0203 通訊費	1,597	47,875	953	167	-	-
0215 資訊服務費	3,601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180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89	-	-	-	-	-
0231 保險費	394	-	20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7,193	1,312	-	-	-
0251 委辦費	-	1,750	-	-	-	-
0271 物品	16,953	4,267	1,368	638	-	-
0279 一般事務費	5,610	7,260	461	-	-	-
0280 給養費	-	-	10,950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9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0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13	-	-	-	-	-
0291 國內旅費	960	11,544	2,308	317	-	-
0299 特別費	121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992	-	-	602,818	3,9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602,818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350547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3,990
0319 雜項設備費	-	992	-	-	-	-
0400 獎補助費	276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76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80	340				1,583,454
0100 人事費	-	-				814,8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501,13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51,73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7,534
0111 獎金	-	-				111,593
0121 其他給與	-	-				10,234
0131 加班值班費	-	-				38,06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35,192
0151 保險	-	-				49,392
0200 業務費	-	-				156,975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32
0202 水電費	-	-				8,825
0203 通訊費	-	-				50,592
0215 資訊服務費	-	-				3,6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12,180
0221 稅捐及規費	-	-				89
0231 保險費	-	-				41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7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8,893
0251 委辦費	-	-				1,750
0271 物品	-	-				23,226
0279 一般事務費	-	-				13,331
0280 給養費	-	-				10,9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03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6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313
0291 國內旅費	-	-				15,129
0299 特別費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3,180	-				610,9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02,8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3,990
0319 雜項設備費	3,180	-				4,172
0400 獎補助費	-	-				276
0475 獎勵及慰問	-	-				276
0900 預備金	-	340				340
0901 第一預備金	-	340				340

臺灣桃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814,883	156,975	276	-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14,883	156,975	276	-
				司法支出	814,883	156,975	276	-
		1		一般行政	814,883	58,510	276	-
		2		審判業務	-	79,889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17,454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122	-	-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972,474	-	610,980	-	-	610,980	1,583,454
340	972,474	-	610,980	-	-	610,980	1,583,454
340	972,474	-	610,980	-	-	610,980	1,583,454
-	873,669	-	-	-	-	-	873,669
-	79,889	-	992	-	-	992	80,881
-	17,454	-	-	-	-	-	17,454
-	1,122	-	-	-	-	-	1,122
-	-	-	602,818	-	-	602,818	602,818
-	-	-	7,170	-	-	7,170	7,170
-	-	-	3,990	-	-	3,990	3,990
-	-	-	3,180	-	-	3,180	3,180
340	340	-	-	-	-	-	340

臺灣桃園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602,818	-
				0005470000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602,818	-
				3505470000			
				司法支出	-	602,818	-
				3505471000			
		2		審判業務	-	-	-
				3505478500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602,818	-
				3505479000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47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479019			
			2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3,990	-	4,172	-	-	610,980
-	3,990	-	4,172	-	-	610,980
-	3,990	-	4,172	-	-	610,980
-	-	-	992	-	-	992
-	-	-	-	-	-	602,818
-	3,990	-	3,180	-	-	7,170
-	3,990	-	-	-	-	3,990
-	-	-	3,180	-	-	3,18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1,1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34	
六、獎金	111,593	
七、其他給與	10,234	
八、加班值班費	38,069	超時加班費21,02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1,02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192	
十一、保險	49,3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14,883	

臺灣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553	551	-	-	71	70	-	-	19	19	1	1	25	25
				0005470000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53	551	-	-	71	70	-	-	19	19	1	1	25	25
				3505470100														
		1		一般行政	553	551	-	-	71	70	-	-	19	19	1	1	25	2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88	87	1	1	-	-	758	754	776,814	775,179	1,635	
88	87	1	1	-	-	758	754	776,814	775,179	1,635	
88	87	1	1	-	-	758	754	776,814	775,179	1,635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0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5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3,858千元，係爲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1人。 3.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815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1,998	1,668	23.40	39	8	41	5479-TQ。(預計106.10購置)。
1	４５人座大客車	42	89.05	7,961	2,280	19.30	44	49	54	WH-632。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100.11	7,684	2,400	19.30	46	32	40	256-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96.11	4,009	2,400	19.30	46	8	27	207-WD。(預計106.11購置)。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102.10	4,009	2,400	19.30	46	24	27	291-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19.30	46	8	27	686-W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5	124	624	23.40	15	3	4	HY6-573、HY6-57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1	149	312	23.40	7	2	2	MC6-00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5	312	23.40	7	2	2	K9Y-78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8	125	312	23.40	7	2	2	615-JDR。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7	124	936	23.40	22	5	6	953-LGQ、955-LGQ、956-LGQ。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7	149	936	23.40	22	5	6	AFD-7355、AFD-7356、AFD-73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6	149	312	23.40	7	2	2	897-NJZ。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7	149	624	23.40	15	3	4	MAS-3117、MAS-3118。
1	小型警備車	6	99.08	2,488	1,752	23.40	41	49	8	1459-B9。
1	執行車	4	95.06	2,378	1,752	23.40	41	8	9	8472-NM。(預計106.10購置)。
1	執行車	4	97.06	1,998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27	7467-VR。(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97.06	1,998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28	7469-VR。(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101.11	1,798	1,752	23.40	41	32	9	8201-T8。
1	執行車	4	101.11	1,798	1,752	23.40	41	32	9	8230-T8。
1	執行車	7	101.12	2,351	1,752	23.40	41	32	9	8591-S3。
1	執行車	4	103.10	1,596	1,752	23.40	41	24	9	ALG-0075。
1	執行車	4	103.10	1,596	1,752	23.40	41	24	9	ALG-0078。
1	執行車	7	105.08	2,351	1,752	23.40	41	8	9	AMX-7212。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8	5473-TQ。(油氣雙燃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車)
1	勘驗車	4	96 .10	1,997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8	5475-TQ。(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 .10	1,997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8	5476-TQ。(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 .10	1,997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8	5477-TQ。(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 .10	1,997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8	5478-TQ。(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7 .06	1,998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8	7468-VR。(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8 .10	1,798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8	4172-ZA。(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8 .10	1,798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8	4173-ZA。(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8 .10	1,798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8	4175-ZA。(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23.40	41	8	8	AMX-7881。
1	觀護車	4	96 .10	1,997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8	5480-TQ。(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56,724		1,167	956	463	

預算員額：

職員	55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5 人		
法警	71 人	聘用	88 人	合計:	75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24,130.04	218,786	1,102		-	-
二、機關宿舍		10,743.12	129,008	511		-	-
1 首長宿舍	1棟	175.50	507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間	167.13	480	1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9戶	10,400.49	128,021	486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4,873.16	347,794	1,61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2,481.22	-	5,520	44	26,611.26	-	5,520	1,146
	1,802.00	-	3,480	49	12,545.12	-	3,480	560
	-	-	-	-	175.50	-	-	13
	-	-	-	-	167.13	-	-	12
17戶	1,802.00	-	3,480	49	12,202.49	-	3,480	535
1間	1,818.00	-	3,180	33	1,818.00	-	3,180	33
	6,101.22	-	12,180	126	40,974.38	-	12,180	1,739

臺灣桃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4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72,198	-	-	276	972,47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72,198	-	-	276	972,474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10,980	-	-	-	-	610,980	1,583,454
610,980	-	-	-	-	610,980	1,583,45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97-108	33.53	5.98	9.29	6.03	12.23	司法院102年9月30日秘台處二字第1020023045號函核定。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1,750
1.3505471000 審判業務			-	1,750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402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1,348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750
-	-	-		1,750
-	-	-		402
-	-	-		1,34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d></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td><td>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依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之1第3項、第153條之1第3項及101年2月6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1第1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